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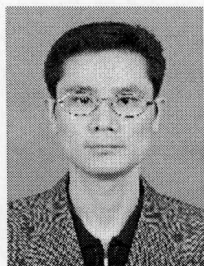
项目号：06CKS002

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研究

秦 龙 著

辽海出版社

作者简介



秦龙，1973年生，辽宁锦州人，先后在辽宁大学获哲学学士（1997）、法学学士（1997）和哲学硕士（2002）学位。2002年考入北京大学，师从易杰雄教授主修马克思主义哲学，2005年获哲学博士学位。现为大连海事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哲学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人员，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人文科学研究所特约研究员。2000年8月—2001年8月公派到韩国江原大学做访问研究。在《江汉论坛》、《社会主义研究》、《理论与改革》、《西南师范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多篇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中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参编教材1部。主持国家和辽宁省社会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多项。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项。主要致力于哲学、文化与社会发展问题研究。

打捞思想海洋深处的珍宝

常卫国

没有比冒充行家来做专业评论更尴尬的了，没有比探求虽然不懂但很感兴趣的知识更快乐、更勇敢的了。这就是我动手写这篇文章时的心态。

我们深知，马克思的思想博大精深，是一个浩瀚的海洋。然而，现今人们吸收和消化马克思的思想，只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随着岁月的推移，马克思许多珍贵的思想在人们的视野中消失，遗落在这海底深处。我们的众多研究者为了今日实践与理论之必须，纷纷前往海洋深处去打捞这些珍宝。从事这一深海打捞工作是艰苦而崇高的事业，本书的作者就是一个艰苦的海上作业的“打捞者”。

这本书讲的是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理应“心中有”但往往“笔下无”的重要课题。本来，人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对象，人作为群居动物，个人是存在于共同体之中的，共同体是人的共同生存组织形式。共同体问题是作为整体的人即人类的存在形式问题，研究共同体，就是研究人的发展历史形态。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是其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

但是，长期以来，这个问题在当代中国人的视野中消失了，为什么呢？其中的一个重要根源在于，人们往往以现代意义的“社会”概念替代了“共同体”概念。因此，弄清楚马克思的“社会”概念与“共同体”概念的联系和区别，是理解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一个关键。共同体是人的共同体，人的共同体

所体现的是个人之间的关系，在这个意义上说，共同体是个人之间的关系的概括。我们可以说，社会是共同体，但是，不能说共同体就是社会。用目前教科书关于“社会”的定义，即把“社会”看做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总和”，是无法理解马克思著作中的“社会”概念的。历史唯物主义是以劳动即物质生产活动来说明人类历史发展的。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出发，马克思深刻地区分了社会概念与共同体概念。在马克思著作中，“社会”概念具有特定含义。在马克思看来，社会是人们的物质生活领域。在共同体中，人们的物质生产及其经济关系是基础。马克思是通过研究经济关系来理解和说明共同体的。例如，作为一定历史阶段产生的共同体，即国家，是在一定经济关系上产生的国家，是现实物质生活的产物。马克思是通过经济关系来理解和说明作为特定共同体形式的国家的。在一定的即异化劳动或奴役劳动的基础上产生的国家，是“虚幻的共同体”，国家就其实质而言，是人类分裂的现实表现形式，是个人之间分离、隔离的表现形式。在这个意义上，按照目前通行的表述方式，应该说，一定的共同体既包括人类的经济组织即社会，又包括人类的政治组织即国家，是“社会”与“国家”的总体概括。因此，我们在学习研究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思想中，不能不高度重视学习研究马克思关于共同体的思想。

在马克思的视野中，不同的共同体存在于人类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这是一个客观的历史演变过程。马克思在不同场合，对历史上的共同体进行了深刻阐述，留下了丰富的思想遗产。其中，包括对历史的与现存的共同体的剖析，对现实的与理想的共同体的比较。在马克思对共同体问题的诸多论述中，体现出的一个基本的思想，就是对任何共同体的批判或赞赏的决定性判断的尺度是人的个性发展状态。研究共同体问题就是研究人的个性发展的历史条件问题。马克思以此揭示特定共同体的历史合理性与历史局限性，指出历史发展的方向。离开人的个性发展问题，关

于共同体问题的研究就失去了灵魂。我想，这也是作者以此作为“打捞”马克思思想财富对象的重要目的之一。

把握马克思关于共同体理论的这一灵魂，对于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具有重大意义。“每一个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是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指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以人为本”的要求体现了这一基本原则。我们今天进行的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在现实的历史条件下最大限度地为每一个人的全面发展提供物质精神基础，是共产主义这一自由人联合体基本原则的现阶段体现。只有更深刻地理解马克思的思想，我们才会自觉地、坚定地贯彻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马克思主义理解愈深，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指导实践的自觉性、坚定性就愈强。我们和作者及这些马克思思想财富的“打捞者”都有共同的体会。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一定要在历史语境中把握历史思想。马克思对共同体研究的方法是科学方法，正如他本人多次申明的，历史唯物主义不是历史哲学。正是在对以德国古典哲学为代表的一切历史哲学的批判中，马克思创立了崭新的历史科学。在那个历史时代，这意味着是“反哲学”的。因此，把马克思的这些科学思想纳入“哲学”的框子，马克思会认为这是对他的一种污辱。这些是需要从思想产生的历史条件中加以说明的。我想，这是我们从事这项“打捞”工作的人必须时时谨守的严格规则。

说了一大堆话，其实，真正该做的事情，还没有着手，就是一定要认真读这本书。这是我留给自己的作业。

2006年11月29日

挖掘马克思思想资源 是构建哲学大厦的基石

王志强

秦龙同志的《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研究》一书的出版，正值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界实施马克思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哲学研究不断取得新成果的时刻，它的问世，无疑为正在构建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大厦又增添了一块绚丽的砖瓦。

作者本科毕业后，进入辽宁大学哲学系从事哲学研究，2002年考入中国哲学殿堂北京大学，成为北京大学哲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三年苦读，成果颇丰。带着北大的博士学位，加入高校理论课教师队伍之后，一边做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践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一边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研究。几年来，笔耕不辍，撰写许多文章，初露锋芒。从作者阅历和所取得的成果看，他既是一个坚定信仰马克思主义，以执着的激情、刻苦的精神来钻研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者；又是一个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研究视为己任、立志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而献身的人。这是很值得鼓励和称道的。

我作为哲学战线的同道与长辈，与作者乃忘年之交。对他在学术上勤奋耕耘、刻苦钻研、顽强拼搏、孜孜以求、永攀高峰的向上精神，非常感动和赞赏。在其《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研究》出版之际，作者再三请我能为该书作序，盛情之下，难以推辞。因本人年高力簿，学浅才疏，无力担承，实乃情谊难却，只好写上几句，与作者共勉。

《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研究》一书是关于马克思主义基础

理论的研究，内容十分丰富。胡锦涛同志指出：“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他对广大理论工作者提出：“要立足于新的实践，加强马列主义经典著作的研究，准确地阐述经典著作中的基本观点”，要“引导人们用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用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实践”。《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研究》一书属于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研究范畴的著述，是针对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长期以来忽视基础性研究的倾向，贯彻胡锦涛同志“加强马列主义经典著作研究工作”的指示精神的潜心之作。它的问世，是作者积极参与当代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和建设工程的重要成果。

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理论研究，首要的任务是要认真读懂原著，这既是开展研究工作的基础，也是研究者的基本功。从作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著作的研究看，经典著作的解读应该实现三个目标：一是必须弄清是什么和为什么，搞清马克思著作的本来面目；二是要揭示出文中的要义及其理论价值；三是怎样使马克思主义走向现代，为构建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代形态增添内涵。解读原著能使我们从中获得马克思思想资源，进而就当代社会生活实践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实现理论与具体实践相结合的飞跃。实际上，越走进时代就越能贴近马克思的本真精神，彰显理论研究的生命力。《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研究》一书，为我们深入钻研经典著作，提供了一个成功的例证。

本书从“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开始，经过“抽象共同体”、“虚幻共同体”，最后进展到“真正共同体”，系统地考察了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及其时代意义。作者采用有别于西方研究“共同体”的方法，而是遵循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做了系统的梳理和全面考察，使这一思想得到整体再现。特别值得回味的是，在马克思看来，“人的实质就是人的真正共同体”，后来他又把人的本质概括为“社会关系的总和”，这表明马克思一贯把人的全面发

展视为他创建的共产主义科学理论的核心问题。在其学说发展各阶段把人的发展问题看做是最为核心的价值关怀。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必将唤起我们对人的发展问题的领悟，并为我们建设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在认识上拓宽理论视野。尽管关于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研究还在深化中，尚有许多精粹内涵需要发掘，但是本书毕竟是以关于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研究的一家之言展示在广大读者面前，也算为那些追随信仰马克思主义和学习马克思著作的年轻朋友提供一份精神食粮。

2006年11月20日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形成	13
一、马克思“共同体”思想形成的历史契机	13
二、马克思“共同体”思想形成的理论准备	17
第二章 马克思关于“自然形成的共同体”思想	33
一、“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及其存在原因	33
二、“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两大特征	37
三、“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典型形态	46
第三章 马克思关于“抽象共同体”的思想	67
一、“自然形成的共同体”解体与“抽象共同体”形成	67
二、“抽象共同体”的典型形态	72
第四章 马克思关于“虚幻共同体”的思想	91
一、共同体的“真实”与“虚幻”	92
二、“虚幻共同体”的产生	93
三、“虚幻共同体”的典型形态及其虚幻性	96
第五章 马克思关于“真正共同体”的思想	124
一、马克思眼中的“真正共同体”	124
二、各种陈旧共产主义学说批判与“真正共同体”思想的形成	126
三、“真正共同体”的未来形式——“自由人联合体”	140
第六章 从共同体视角看所有制	151

一、“保存着共同体的形式”的私有制	151
二、私有制何以“保存着共同体的形式”	158
三、“保存着共同体形式”的私有制的外在表现	162
第七章 从共同体视角看人的发展	168
一、实现人的自由发展离不开共同体	168
二、共同体的不同形式与人的发展形态	171
第八章 从共同体视角看东方社会的停滞性与东方国 家的专制性	184
一、村社共同体与东方社会的停滞性	184
二、村社共同体与东方国家的专制统治	198
第九章 从共同体视角看中国传统社会的血缘宗法性 特征	205
一、中国传统社会血缘宗法性特征	205
二、以共同体为视角对中国传统社会血缘宗法 性特征的一个解释	207
结束语	215
主要参考文献	221
后记	231

导 言

本书试图对马克思理论体系中的“共同体”思想进行系统梳理和全面解读。应该讲，穷尽马克思一生的著述，我们发现，虽然马克思多次使用“共同体”这一范畴，对共同体的具体形式也有许多论述，可是始终没有给共同体下一个严格而确切的定义。这样我们只能对马克思涉及共同体的相关论述进行概括抽象，从而形成一个马克思关于共同体的概括性定义，进而深刻理解马克思的整个“共同体”思想。纵观马克思诸多涉及共同体的论述，我们看到，马克思分别把原始群、氏族、家庭、部落、农村公社、国家、阶级、货币、资本甚至共产主义社会等分别视为共同体，这是特指含义的共同体范畴；有时马克思又把共同体范畴作为上述不同社会存在形态的通称。^① 综合马克思涉及共同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9、121、294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中文第1版，第175、176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中文第1版，第472—500页；《古代社会史笔记》，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6页的有关论述。在《古代社会史笔记》中，马克思把原始群视为人类共同体的最早形态，把氏族看做是“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典型形态；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马克思把家庭、部落以及农村公社都看做是共同体的不同形态，同时特别深入考察了货币和资本，并把这二者称为“抽象共同体”；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把阶级和国家都看做是虚幻的共同体形式，同时提出一种“革命无产者的共同体”，即“真正的共同体”即未来共同体，实际上就是自由人联合体。接着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径直把未来人类共产主义理想社会称为“自由人联合体”，可见在马克思眼中，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也是一种共同体的形态。

体的诸多论述，我们可以看到，在马克思那里，共同体从形态来看，多种多样，从规模来看，可大可小，大至整个社会，小到一个家庭都可以看做是共同体；从表现形式来看，可以是实体，又可以是关系；从发展阶段（类型）来看，有“自然形成的共同体”、“抽象共同体”、“虚幻共同体”，还有未来“真正共同体”——自由人联合体等等。据此，我们可以说，马克思的共同体范畴含义是宽泛的，是对共同体的广义理解。这样我们可以对马克思的共同体作出一个概括性的定义和理解：在马克思看来，所谓共同体就是人们的群体结合方式或集体存在方式或组织形式，而无论它以实体还是关系表现出来，无论它以什么样的形态存在，无论它的规模的大或小，也无论它处于何种发展阶段，这些通通都无妨。

正是基于上述对“共同体”的广义理解中，马克思形成了一个以共同体为特定研究对象并具有内在逻辑联系和系统结构的看法和观点体系，这一看法和观点体系我们称之为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纵观马克思一生的研究成果，我们发现，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实际上是由“自然形成的共同体”、“抽象共同体”、“虚幻共同体”以及“真正的共同体”等四个方面内容构成的整体体系。本书将以这四个方面的内容为中心并进行前后逻辑拓展，试图从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形成、思想体系构成以及这一思想的价值与启示等三大板块对马克思的这一思想进行梳理和考察。之所以确定这样一个题目作为研究对象，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种考虑：

第一，要应对共同体各种理论观点的挑战，需要重视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研究。面对“共同体”，众多学科（哲学、历史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人类学等等）的众多学者都在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由此形成了众多的共同体理论和学说，以致共同体理论已经不仅仅是一种理论，而是一个理论群。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是西方共同体（社群）主义理论，它的兴起使

共同体成为西方政治哲学的核心范畴。一方面由于西方共同体内部对于共同体的理解差别极大，另一方面因为自由主义对共同体主义的批判，造成有关共同体的思想观点五花八门，令人有眼花缭乱的感。我们对这些林林总总、纷繁复杂的共同体思想、理论、观点究竟怎么看？如何对其做出科学的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甄别和批判，如何通过对这些理论、观点进行认真的对比分析，从中揭示出一些对我们理解共同体有益的东西，从而推动社会实践的良性展开，这是我们每一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的紧迫任务。要完成这一任务，首先就要求我们掌握马克思关于共同体的基本立场、观点，用马克思关于共同体的思想观点作为分析评价各种共同体理论、观点的基本尺度和对各种理论、观点进行取舍、借鉴的主要依据，进而建立当代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新共同体理论。要不然，面对五花八门的共同体理论，我们将无所适从。

第二，加强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研究有利于深化历史唯物主义，丰富与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仔细研读马克思著作中的相关部分，我们不难发现也不得不承认在马克思的著作及其思想理论体系当中确实存在着大量的涉及共同体的论述，由这些论述所构成的“共同体”思想在马克思整个理论体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马克思唯物史观的诸多重要理论观点（社会形态理论、人的发展理论、所有制理论等等）的形成都没有离开对共同体的探索和考察，但是坦率地讲，由于种种原因，以往学术界对马克思学说这一方面的内容关注与研究不够，可以说马克思“共同体”思想这一领域还是一个没有得到充分开发的领域。因此，通过对马克思这一思想的研究，一方面可以深化我们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解；另一方面，通过对马克思文本的重新研读，使包含在马克思原著中但尚未引起足够重视的“共同体”思想得以阐明，这是一个“去蔽”的过程，是一个重读马克思思想的过程，必将有助于加深对马克思整个理论的理解，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丰富与拓展。

第三,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以及对这一思想深入研究的价值不仅仅在于这一思想提出的许多有关共同体本身的结论性的意见和具体观点(包括对各种不同共同体形态及其特征、产生、发展等的观点),更重要的是在于它为我们提供了一种观察人类自身以及社会现象的崭新视角。如果从这样一个新的视角去观察所有制、人的自由发展、东方社会以及传统中国社会等人类社会现象,我们能够对其获得一种全新的解释,进而加深和拓宽对问题的理解。马克思在观察人类社会现象时使用了共同体这个重要范畴,并依据这一工具完成了从史前社会到未来社会人类存在形式的分析和考察。马克思运用的这样一种方法,在我们当今时代同样可以“为我所用”。本书最后一部分正是试图运用马克思提供的共同体这一崭新工具,从一个全新的视角对包括所有制、人的发展、东方社会的停滞性、东方国家的专制性、中国传统社会的血缘宗法性特征进行分析考察。可以说从这一视角出发去观察人类社会现象,我们会有一种意想不到的收获。正所谓“横看成岭侧成峰”,换个视角观察人类社会现象,的确会使一些问题变得更加明了和易于被澄清。

坦率地说,在过去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以及哲学基本理论研究中,马克思这一思想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甚至很少提及,更谈不上以马克思“共同体”思想为对象的比较专门系统的研究。就本人目前所接触和掌握的材料来看,国内外还没有研究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专著,现有的研究大多散见于一些论文和书籍的个别章节中。

从国内来看,黄楠森、庄福龄、林利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八卷本,北京出版社1991年版)第二卷第二章第三节在阐释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主旨下对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特别是其“自然形成的共同体”思想有一定的阐述,因为论述主旨的限制,他们没有深入展开。赵良玉的《正确理解马克思的“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北京社会科学》1994年第1期)从批

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的一处译文开始，进展到分析马克思关于“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思想，分析得比较深入。李士坤、高振强在《马恩的虚幻共同体理论与“三个代表”》（《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及《〈德意志意识形态〉对虚幻共同体的论述及其当代意义》（《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2年第12期）当中对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著作中的“虚幻共同体”思想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

此外张云飞的《论马克思的史前社会结构理论》（《湖北社会科学》2003年第9期）；袁林的《前资本主义公社的本质特征》（《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徐鸿修的《农村公社与“亚细亚生产方式”——对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农村公社论述的历史考察》（《文史哲》1982年第4期）；张浩、肖杰安的《论社会共同体与个人发展——学习〈德意志意识形态〉笔记》（《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2期）；郁建兴的《马克思的“自由人的联合体”思想新绎》（《政治学研究》2002年第2期）；朱寰的《略论日耳曼人的农村公社制度》（《史学月刊》1991年第9期）；武希轅的《关于欧亚两洲农村公社的研究》（《思想战线》1985年第1期）；秦晖的《共同体·社会·大共同体——评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书屋》2002年第2期）等也都从不同角度对马克思的共同体有所关注和论及。但从总体上说，国内对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研究还很薄弱。

国外的情况，大体来说，和国内差不多。〔德〕社会学者裴迪南·滕尼斯的《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值得一提。该书虽然是从共同体与社会相区别的角度来考察“共同体”思想一般的，但是正像滕氏自己所承认的那样曾经受到马克思思想的极大影响，因此这一著作在某种程度上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马克思的思想，但毕竟不是对马

克思“共同体”思想的直接研究。和国内一样，一些学者在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以及马克思整体思想进行研究时对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有所注意，例如，[苏]捷·伊·奥伊则尔曼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三联书店1964年版）；[东德]马·克莱恩、埃·朗格、弗·李希特著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法]科尔纽的《马克思恩格斯传》第一、二、三卷（三联书店1963、1965、1980年版）；[英]戴维·麦克莱伦著的《马克思主义以前的马克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德]洛尔夫·德鲁贝克、雷纳特·麦科尔的《马克思恩格斯论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等等。[英]莫里斯·布洛克在《马克思主义与人类学》（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中借着论述马克思主义和人类学复杂关系的契机对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中的“自然形成的共同体”思想有所论述。日本大塚久雄的《共同体的理论基础》（岩波书店1955年版）从经济学的立场，综合各家“共同体”思想和观点进行共同体理论体系的尝试性构想，属于共同体的理论一般。这当中，他对作为其理论建构基础之一的马克思“自然形成的共同体”思想给予了一定程度的关注并进行了考察，但这些研究主要还是属于经济学的研究而非哲学研究。^①

综合以上我们可以获知，目前国内外有关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比较系统、全面特别是深入的研究还未得见。一些研究注意到了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一些研究对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一个方面做出了一定的分析论证。实际上，这些从研究者

^① 参见[日]大塚久雄：《共同体的基础理论》，胡企林译，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9年12月初版，第Ⅶ、Ⅷ页的有关论述。作者认为该书“从理论上将共同体的本质、成立、与解体的诸条件，作为一个整体来透视”，在“共同体相关的理论中，选择从经济学立场可接纳者来作素描式的介绍，并以笔者自己的方法试着重新整理作为试论”，因此“可列入经济理论的研究系列”。

自身不同的理论视野和角度以及不同的理性关怀出发所得出的研究成果，或是在进行其它问题的研究中简单地论及过这一问题，或者仅仅是提出了问题而没有就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因而没有形成以整个马克思“共同体”思想作为研究对象的较为系统的研究。因此，总体上看这一研究还是显得很薄弱。

同时还应该看到，在学界前辈的研究成果当中存在着很多有价值的思想火花，比如他们看到了马克思“共同体”思想在马克思理论体系中占据一定的地位并从多种不同视角对马克思所使用的共同体范畴的观察和理解等等都为本书的研究作了重要而有益的提示。可以说，学界前辈的上述研究成果都将成为本书研究的基础。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正是学习、研究和借鉴了学术界已经形成的关于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一些观点和研究成果，因此本书带有很强的继承性，同时希望在已有的研究的基础上，能够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前进：

第一，鉴于已有的研究大多仅仅是着眼于马克思“共同体”思想内容的一个方面进行的，因此本书的首要任务是把马克思“共同体”思想作为一个整体加以研究，试图使这一思想得到系统化和条理化、整体化再现。本书认为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包含“自然形成的共同体”、“抽象共同体”、“虚幻共同体”以及“未来共同体”等丰富的理论内容，而以往的研究大多仅仅局限于其中某个方面，或者局限于某个内容的一个侧面，本书试图综合学界前辈的研究成果，使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作为一个整体得以再现。

第二，对于学界前辈因叙述主题和论著主旨的限制而没有能够对马克思“共同体”思想予以注意或者仅仅是在研究其他问题时涉及、提示但是论述不够充分但却具有相当价值的思想火花，本书在继承的基础上，补充、完善了一定数量的新材料，以使这一思想得到更充分的彰显。这实际上是把马克思“共同体”思想本身直接作为研究对象，从而改变了研究的视角。以往的研究